
债券代码： 127010.SH

债券简称： PR海城投

1480539.IB

14海宁城投

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2014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3亿元人民币

主体评级和债项：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5.58%

发行日期：2014年10月2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倪生其，原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苏钧辉，原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根明，原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倪生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海政干[2021]12号）以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调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代表的通知》（海资经

〔2021〕7号），免去倪生其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城投集团”）董事长职务，任命杜莹池担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新增朱根明、崔一斌、张世勇、徐铮炎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许华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由杜莹池（董事长）、徐国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根明、裘靖荣、杨曦帆、陈亮、崔一斌、张世勇、徐铮炎、金海峰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董事后续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许华标（监事会主席）、周雷、王敏泉及二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监事后续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根明，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曾任海宁市长安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宁市周王庙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宁市委副局级组织员、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长安校区）筹建办副主任；海宁市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起任海宁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

任海宁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崔一斌，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籍贯山东济宁。200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曾任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经济发展局局长，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办）局长等职。2021年3月起任海宁市城投集团党委委员，2021年4月起任海宁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海宁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张世勇，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山东沂南人。201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曾任海宁市城市建设处职员，海宁市城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宁市旧城改造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宁市旧区有机更新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21年3月起任海宁市城投集团党委委员，2021年4月起任海宁市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海宁城投集团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徐铮炎，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1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曾任海宁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科员、海宁市海洲街道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党政办副主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党政办主任。现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华标，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曾任海宁市政府驻山东招商联络处科员，海宁市袁花镇团委书记、党委秘书，海宁市袁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海宁市袁花镇副镇长，现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过上述调整，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批准文件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倪生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海政干[2021]12号）以及《海

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调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代表的通知》（海资经〔2021〕7号）。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改变，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